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1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銀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1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銀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:
 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素行,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之規定),是其對於酒駕之危害與涉有刑責應知之其詳, 21 詎仍不知警惕,重蹈覆轍,此次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0.28mg /1,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,再犯酒駕,無視政府法令之 23 宣導及對他人生命、財產安全之尊重,置其餘用路人安危於 24 不顧,已彰顯被告對於法律規範之漠然心態;惟念其犯後坦 25 承犯行態度,幸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,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 26 思不再酒後駕車,否則勢難避免日後為此遭受相當時間之監 27 禁處遇,另斟酌其此次酒精濃度逾標準值非高、年近6 旬、 28 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(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 29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31

- 01 三、適用之法律:
- 02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
- 04 (二)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- 05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狀 (應附繕本)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-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3 繕本)。
- 14 書記官 戴睦憲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
-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3 能安全駕駛。
- 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 百萬
- 29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30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
- 01 訴處分確定,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2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
- 03 ,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